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19] 109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雪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黄建

填 表 人 ： 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974106426

电话：0731-86953766

传 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 编：412200

邮编：410000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
镇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仅用于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36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9~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48%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p> <p>(10)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8]58号《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7月20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仅对废水进行监测，但不进行评价。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建设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一级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项目设 4 个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设 1 个泥浆罐+2 个沉淀池+1 清水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用水	自打地下水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厂区内设置 4 个废水沉淀池（总容积约 660m ³ ）	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设置 1 个泥浆罐（总容积约 126m ³ ），2 个沉淀池（总容积约 58m ³ ）一个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约 5m ³ ）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堆场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生产线	铲车	台	1	1
2		料斗	台	1	1
3		破碎机（球磨机）	台	1	1
5		筛分机	台	2	2
6		发电机	台	1	0（变压器代替）
7		转送带	台	3	3
8		回水泵	台	3	3
9	压滤机	套	1	2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编号	原料		消耗量	来源
1	建筑用砂岩土		3.75 万 t/a	外购
2	水	生活	48t/a	地下水井
3		生产	3100t/a	
4	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5	絮凝剂		3t/a	外购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建筑用砂	3 万吨/年	200 天
泥（副产品）	7498 吨/年	

2.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引自山泉水及购买桶装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由沉淀池收集的水回用及收集的自然雨水及周边溪沟水。项目生产用水约 3100t/a，项目设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为 0.24m³，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年用水量为 48t。本项目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2.3、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生产废水处理由4个废水沉淀池（总容积约660m³）变更为“1个泥浆罐（总容积约126m³）+2个沉淀池（总容积约58m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不属重大工程变动。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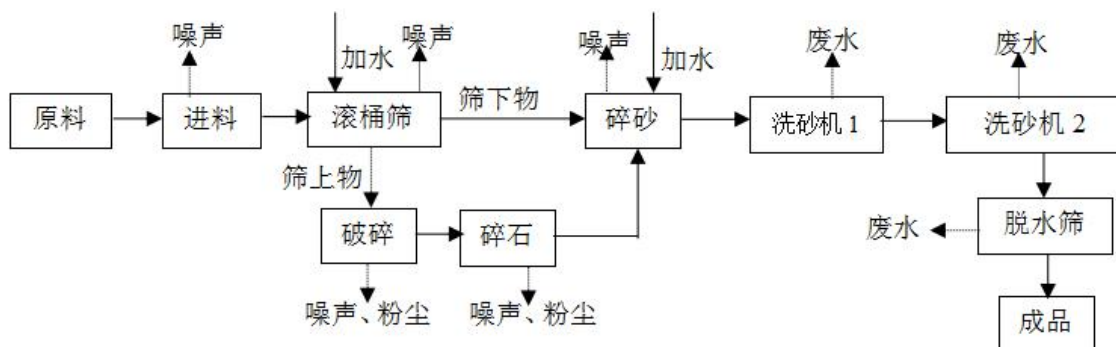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外购回的原料送进料斗，经皮带运输送至滚桶筛，通过滚桶筛带水筛洗，大块的进入破碎机，筛分出来的直接进入碎砂机，破碎之后经皮带运输送入碎石机（带水碎石），碎完的产品进入第一个碎砂机，通过砂斗运输进入洗砂机，经过清洗后，再次通过砂斗进入脱水筛，通过清洗、振动脱水处理后，通过皮带运输进入成品堆。

2.5、工作人员班制

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

工作制度：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 1 个泥浆罐+2 个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 2 个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洗沙废水	生产工序	pH、COD、SS	间断	3000	1个泥浆罐+2个沉淀池	总容积为126m ³ +58m ³	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运输	SS	间断	100	沉淀池	总容积为5m ³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	2个沉淀池	总容积为58m ³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间断	48	化粪池	总容积为5m ³	



沉淀池



泥浆罐



洗车池



雨水沟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围挡+顶棚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原料棚	颗粒物	无组织	围挡+顶棚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周围环境大气
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围挡



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围挡

3.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产过程	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	一般固废	4000	4000	每天清理，外售砖厂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0.6	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	2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区设喷淋装置及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车辆冲洗平台、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	30
固体废物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机榨泥	10
生产废水	沉淀池、厂区内截水沟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合计		48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要求内容
水环境	厂区设化粪池、沉淀池并进行硬化，同时设置废水回用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同时设置截水沟	厂区设化粪池、沉淀池并已进入硬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大气环境	厂区及道路沿线洒水抑尘、生产区设喷淋装置及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原料棚和产品棚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
声环境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	基础减震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淤泥进行压滤后外售	沉淀池淤泥进行压滤后外售
生态环境	闭厂后进行绿化植被恢复，设置排水及截洪沟	项目现阶段还在生产中，暂不闭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保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设计，按环保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议该公司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对当地环境质量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3、产品运输应在白天进行，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已减轻运输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维护，保证自修路保持良好的路况。

4、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指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禁止在夜间进行破碎、加工、运输作业，运输车的驾驶员应在临近居民住宅处尽量降低速度，禁鸣喇叭。

6、加强厂区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统建设和整治，降低区域水土流失影响。

7、在加工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时清理沉淀池淤泥，对压滤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防止废水溢流。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7月20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8]58号《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进行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1mg/m ³

2、废水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0.01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4mg/L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5-7。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5-4、表 5-5。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2019.9.29	JW190929W10304	26.3	4.8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JW190929W10307	23.8				
化学需氧量	2019.9.30	JW190930W10302	56	3.7	≤15	合格	
		JW190930W10307	52				

表 5-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9.29	2001114	81.7mg/L±5.8	82.6mg/L	合格
氨氮	2019.9.30	2005109	14.9mg/L±1.0	14.5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9.29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19.9.30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表 5-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9.29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9.3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09	0.500	±0.0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

2019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对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备注
砂石加工	2019.9.29	150	134	89	年工作时间按 200天计算
	2019.9.30		143	95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日、连续2日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2) 废水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2次/天，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对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2019.9.29	0.174	0.164	0.176	1.0	是
		2019.9.30	0.179	0.188	0.193		
	G2 厂界下风向	2019.9.29	0.216	0.227	0.237		
		2019.9.30	0.221	0.268	0.235		
	G3 厂界下风向	2019.9.29	0.296	0.308	0.314		
		2019.9.30	0.302	0.322	0.316		
		2019.9.30	0.179	0.188	0.193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9）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1 厂界上风向	2019.9.29	29.2	100.5	东北	1.3
	2019.9.30	31.4	100.4	东北	2.4
G2 厂界下风向	2019.9.29	29.4	100.5	东北	1.2

	2019.9.30	31.5	100.4	东北	2.3
G3厂界下风向	2019.9.29	29.4	100.4	东北	1.3
	2019.9.30	31.6	100.3	东北	2.3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19.9.29	无色微臭 微浊	7.21	36	62	12.2	28.1	0.34
		无色微臭 微浊	7.52	40	58	10.4	24.7	0.38
		无色微臭 微浊	7.37	43	66	11.5	26.2	0.31
	2019.9.30	无色微臭 微浊	7.44	41	61	10.8	25.4	0.35
		无色微臭 微浊	7.12	37	52	10.4	28.8	0.33
		无色微臭 微浊	7.29	39	56	11.9	23.7	0.34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清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仅对废水进行监测，但不进行评价。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9.29	56.4	44.4
	2019.9.30	56.1	43.8
厂界南	2019.9.29	55.9	44.2
	2019.9.30	56.3	44.7

厂界西	2019.9.29	57.2	45.6
	2019.9.30	56.9	45.1
厂界北	2019.9.29	56.0	44.6
	2019.9.30	55.7	44.3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8~45.6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6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报告表》，2018年7月20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以醴环评表[2018]5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醴环评表[2018]58号批文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清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对原材料、成品堆场采取设置围挡和顶棚、定期洒水等控制措施；对加工区设置厂棚，对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定期送至砖瓦厂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清运一次送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设置围挡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达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的敏感时段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p>	<p>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厂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高噪声施工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由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8.3 检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清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仅对废水进行监测，但不进行评价。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8~45.6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8.4 总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8.5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安排专干进行巡查和记录。
- 2、禁止在夜间进行破碎、加工、运输作业，运输车的驾驶员应在临近居民住宅处尽量降低速度，禁鸣喇叭。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8〕58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m²，建设占地面积约1200m²，项目无自备矿区，从攸县横山乡李玉兰沙石料矿购进建筑用沙岩土原料，仅在厂内进行水洗加工，不涉及原矿开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生产线等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室、值班宿舍、食堂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建筑用沙3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二) 对原材料、成品堆场采取设置围挡和钢架顶棚、定期洒水等控制措施；对加工区设置厂棚，对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 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定期送至砖瓦厂作生产原料；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F1D830H	
名 称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醴陵市船湾镇镇鑫街6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雪冬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洗沙服务; 水洗沙分选设备、筛沙、石材、鹅卵石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4 日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在失信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p>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p>	

附件3 原料售货合同

供应协议

甲方：白渡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乙方：攸县檀山乡车玉山砂石料矿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用砂石原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原材料采购协议：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乙方有偿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建筑用砂石原矿。同时，乙方须自备矿区，并拥有建筑用砂原矿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且通过环保审批手续。

四、供货方式及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甲方加工现场，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其建筑用砂石原矿采购价格为 元/m³。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运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货款。

六、供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

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到达后指定地点后，及时支付货款。若未支付清上次货款，乙方有权拒绝再次供应原材料。

5、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十、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120160001

名 称 依县杨山乡沙石行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企业
 住 所 依县杨山乡高尧村
 法定代表人 李玉兰
 注册 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沙石开采、水筛沙机等；水筛沙分选设备、
 河沙、石料、高岭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120160001
 2. 企业名称: 依县杨山乡沙石行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 沙石开采、水筛沙机等；水筛沙分选设备、
 河沙、石料、高岭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30222013037120000742

采矿权人: 攸县横山乡李玉兰沙石料矿

地址: 攸县横山乡盘龙洲村

矿山名称: 攸县横山乡李玉兰沙石料矿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用沙石料(凝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1.28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拾年 自2013年7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 点号 | 东坐标 | 北坐标 |
|----|------------|-------------|
| 1. | 3099180.00 | 38477500.00 |
| 2. | 3099180.00 | 38477620.00 |
| 3. | 3099070.00 | 38477620.00 |
| 4. | 3099070.00 | 38477500.00 |
| 5. | 3098915.00 | 38477530.00 |
| 6. | 3098900.00 | 38477450.00 |
| 7. | 3099130.00 | 38477400.00 |
| 8. | 3099130.00 | 38477500.00 |

开采深度: 距100米至100米标高 共有8个拐点四至

附件 4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 5 真实性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8]58 号《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我厂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盖章)



附件 6 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处置合同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协 议

甲方：船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立足资源合理回收利用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回收四方工业园开发用砂石原土及集镇开发废弃建筑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在取得合法的市场管理部门手续及相关环保资质等国家职能部门认可证照的前提下。

二、甲方提供、乙方回收范围：甲方集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所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路面开挖等材料，甲方开发四方工业园所产生的废弃砂土等，乙方均负责回收处理。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甲方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工业园等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砂土等在无任何影响的情况下无偿向乙方供应，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同时，乙方须自备处理场所须有环保处理的能力，且通过上级环保审批手续，符合国有相关职能部门操作规程。

三、供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电话或书面通知），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将甲方因开发所产生的废弃砂土、建筑材料至乙方处理场所。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回收与处理。如乙方拒收，乙方必须承担因拒收甲方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行业准许的相关手续。

3、甲方须将因开发、建设所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砂土优先提供给乙方。

4、当甲方在规划、开发乙方经营、生产场所时，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出生产、经营，同时乙方须无条件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接受甲方对乙方场地的处置，且甲方对乙方不予任何补偿。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成文或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七、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附件 8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生产线	炉子	台	1	
2		料斗	台	1	
3		破碎机	台	1	
4		球磨机	台	0	(本次新增)
5		筛分机	台	2	
6		发电机	台	1	
7		输送机	台	3	
8	压水车	台	1		
9	压滤机	台	1		



附件9 自查报告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19年6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醴陵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

主要建设内容：年生产建筑用砂3万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7月20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8]58号《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年水洗建筑用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于 2019 年 6 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清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聚旺洗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